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128號

再 審原 告　游明宗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東乾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9年度訴易字第8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以本院109年度訴易字第8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主張原確定判決係以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27號刑事有罪判決（下稱727號判決）為基礎，嗣再審原告就727號判決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691號判決撤銷發回後，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150號判決）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，即維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50號再審原告無罪之判決，本件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已變更，其於110年12月3日知悉150號判決確定，有刑事聲請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；從而，再審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

頁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伊為前員工，利用職務之便，竊取其代表人周淑紛之支票，盜蓋其大小章偽造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支票8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後交付他人向金融機構提示兌現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伊給付50萬元本息之判決。原確定判決引用727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為判決基礎，認定伊有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判命伊如數給付。惟727號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撤銷，並經15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，本件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已變更，必須變更前之裁判經前訴訟援為判決基礎，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。如確定判決僅係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之資料，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，即屬民事法院自行調查證據審判之結果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31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0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7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調查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周淑紛、詹翠華之證述、系爭支票影本、遭竊支票號、提示銀行帳號一覽表等證據，佐以再審原告在刑事案件中前後陳述不一之情形，自行認定再審被告有竊盜、偽造並行使系爭支票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非引用727號判決為認定事實之證據；原確定判決縱有部分論述與727號判決相同，依上說明，仍非以該判決為判決基礎，再審原告縱經改判無罪確定，亦難謂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再審事由。綜上，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

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